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三期末考科目時間一覽表

時間	年段	國三	
4/29 (三)	08:00~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
	第 1 節	★08:10~09:20	★ 數學 【代碼 03】
	第 2 節	09:40~10:40	公民 【代碼 13】
	第 3 節	11:00~12:00	理化 【代碼 18】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
	第 4 節	13:40~14:40	歷史 【代碼 09】
	第 5 節	15:00~16:00	地科 【代碼 12】
	16:00		國中放學
4/30 (四)	第 1 節	★08:10~09:20	★ 國文 【代碼 01】
	第 2 節	09:30~10:30	英聽 (10:00 播放) 【代碼 32】
	第 3 節	11:00~12:00	英語 【代碼:02】
	12:00~12:35 12:35~13:05		午餐 午休
	第 4 節	13:15~14:15	作文 (13:25 發卷)
	第 5 節	14:35~15:35	地理 【代碼 10】
	第 6 節	15:35~16:00	校園整潔
	16:00		國中放學

※請同學注意下列事項

1. 凡考試科目旁標有『★』者，作答時間為 70 分鐘，其餘未標註之科目均為 60 分鐘。
2.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、科目、答案卡代號書寫於黑板上。
3. 類組代碼：(1) 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 1、自然資訊學群為 2，自然生物學群為 3。(2) 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4。
4. 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 3 次 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 - (1) 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
 - (2) 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5. 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附照片之有效證件 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 以備查驗。**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**(依考試規則規定)。國中部考試時應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。
6. 考試中**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**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7. 該節**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**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未達考試結束時間，不得提早交卷、提早離場。
8. 考試結束，高中部**鐘聲響畢**須停筆收卷，國中部**鐘聲響起**即須停筆收卷。
9. 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右圖排列：
10. **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**

